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议案，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在现阶段放弃该次商业机会，有利于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伟

林伟

戴梦华

戴梦华

陈臻

陈臻

时间：2022年6月2日